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上午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黄伟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浙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孙公司控制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